**家庭托顧新增替代人力需檢附相關資料**

**1.□申請日期前3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(正本)**

(1)體檢項目：基本體檢項目、胸部 X 光（含肺結核）、A 型肝炎、B 型肝炎抗原抗體、疥瘡、糞便（阿米巴痢疾、桿菌性痢疾、寄生蟲）、後天免疫不全症候群檢查、梅毒測試。

(2)健康檢查結果報告如有建議追蹤之傳染疾病，需檢附持續治療或治療完成診斷證明書。

**2.□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(貼在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空白處)**

**3.□國民身份證正反面(影本)**

**4.□警察刑事紀錄證明-良民證(正本)**

**5.□照顧服務人員結訓證書(影本)**

**6.□直接服務失能者500小時以上證明文件(影本)**

**7.□身心障礙及失智特殊教育訓練證明(影本)**

**8.□長照小卡(影本)(長照小卡如已有登錄其他機構，家托使用報備支援；如未有登錄機構則須直接登錄機構中)**